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原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、3之車牌號碼欄所載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先後毀損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車輛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支配下所為，客觀上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行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毀損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之車輛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未克制己身行為，竟恣意以磚頭毀損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之車輛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，或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

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毀損犯行所使用之磚頭1個，固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，且未扣案，為免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執行困難及司法資源之過度耗費，認上開物品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詠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5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６於民國114年10月5日晚間8時36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，因酒後失控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在桃園市龜山區幸福一街公園停車場內，持地面之磚頭，敲擊附表所示車輛使用人Ａ０３等人之車輛，致該等車輛受損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車損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涉毀損上開3車行為，被害人雖非同一，然其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利用同一機會接連實施，且時間緊密，地點相鄰，應可認係利用同一犯罪決意及機會所為之接續行為，其以一毀損行為，同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建儀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使用人	車牌號碼	受損情形
1	Ａ０３	CAX-9375號自用小客車	前擋風玻璃破裂 右後視鏡外殼破裂
2	Ａ０４	BXL-6092號自用小客車	前擋風玻璃破裂、車殼刮損、左後視鏡破裂
3	Ａ０５	BGM-1271號自用小客車	前擋風玻璃破裂 右後視鏡破裂